

全國總覽

民刑新新狀圖覽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匯覽

第五編 親屬

邵夏氏與邵馬氏等養贍糾葛案

邵夏氏爲邵庸仲之媳。邵森甫之妻。森甫先庸仲而歿。無子。因立邵人鈞爲森甫嗣子。邵馬氏爲邵庸仲之繼室。與邵夏氏素不相能。邵夏氏於其夫故後。卽寄居母家。民國五年邵夏氏不欲以邵人鈞爲子。曾爲繼承涉訴。經裁判確定。駁回邵夏氏之請求。民國八年邵庸仲身故。邵夏氏前往奔喪。邵馬氏等拒而不納。邵夏氏遂以勢難復合。請求分析家產。復經裁判確定駁回。旋邵夏氏又以邵庸仲遺有之餘金。請求令邵馬氏等劃出二萬元財產歸邵夏氏收益。作爲養贍費用。又邵庸仲遺產非經邵夏氏同意。不得處分等詞。向地審廳起訴。

邵夏氏訴狀

民刑訴狀匯覽

第五編

親屬

原告 邵夏氏 年四

杭縣人 住長慶街二十

九號

代理人 張韜律師

被告 邵馬氏 年六十歲

杭縣人 住豐禾巷

邵人鈞 年二十四歲

杭縣人 住豐禾巷

爲繼姑繼子串同凌虐。肆意屏逐。不認原告人爲媳爲母。請求判給養贍財產。以全孤寡而資生活事。

事實

竊原告人於光緒二十三年嫁於邵庸仲之子森甫爲室。先夫生母早亡。而被告人邵馬氏爲先翁庸仲繼室。先夫森甫在日。馬氏卽多方蠱惑先翁。凌虐子媳。不堪其辱。旋森甫於光緒廿七年抱恨去世。嗣後先翁庸仲乃聽馬氏之言。立被告人人鈞爲森甫之繼子。而對於氏則侮其孤獨。凌虐加酷。并停給房用月費。原告人不得已寄身母家。苟延性命。至民國六年四月間奉高等廳判決。令氏翁邵庸仲於原告回家同住時。應按月給予月費四元等因。迨民國七年三月間大理院七字判決。後原

告以住在母家。究非終身久計。急欲回歸邵家。不料氏翁於涉訟後。卽將全家遷徙離杭。並未告知。住所不明。欲歸不得。直至八年閏七月二十日有人告知已回舊宅。不意仍遭拒絕。不容入門。嗣至第二次原告又囑親戚先容。擬回翁家。詎又祕密遷移。無家可歸。又經原告再四託人探聽。於陰曆八月二十六日。始悉氏翁於陰曆八月間遷至本城豐禾巷內。與房主方姓同居。并驚聞氏翁已於八月二十日病故。二十九日回神。爲杭俗弔喪之重要日期。祕不到母家訃告。原告卽於廿八日前往豐

禾巷邵宅哭臨。向被告。使由麻衣。裙等物。以便成服守孝。乃繼姑馬氏。竟無可理說。任意謾罵。不認爲媳。而繼子人鈞。與繼媳于氏。則又不聞不問。袖手旁觀。并母家送去素幃素席。亦謝絕退回。甚至茶飯概不給與。卽欲在女僕房間便溺。亦不可得。原告忍受飢渴。坐守靈前。再三哭訴。情商至夜間十二時。終不給着麻服。事出無奈。祇得仍回母家。卽於八月二十九日（卽回神日）原告自向衣店稅到麻衣等物。再往哭喪成服。因知邵家飲食便溺之不得也。勉由母家備送茶飯。并自帶便桶。

在氏翁靈前坐守一夜。待至次日（卽三十日）爲氏翁出殯之期。天明七時。並由原告自備素幃小轎。隨同繼姑繼子等送。至清波門外飲馬橋殯地安厝。回喪之後。禮應回至豐禾巷本宅守孝。無奈被告人等串同將門堅閉。拒不令入。不得已仍回母家。自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情形。爲邵家隣舍親友所共見共聞。儘可調查。無可假飾。此繼姑繼子串同凌虐肆意屏逐之事實也。

理由

查本案從前請求析產。奉

鈞廳九年第五號判決在案。現在根據上列事實依法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人劃出部分財產給與原告人。作爲養贍財產。至養贍財產之價值（每年所生利益平均以八厘計算）至少實值兩萬元。又查現行法律。婦人夫亡守志者。合承夫分守志之婦。對於承繼財產有管理之權。亦經大理院著爲判例。原告爲已故森甫守志之婦。自有管理森甫應繼遺產之權。惟原告人早被屏逐。事實上完全爲被告人所管領。現聞被告人稔知原告人訴請法律解決。擅將森甫應繼之產。祕密瓜分。僞抵

僞賣或詭寄他戶。希圖損害森甫之財產。原告人爲保全起見。再請判決。被告人對於邵森甫應繼邵庸仲之全部遺產。非經原告人之同意。不得爲處分。抵押典賣之行爲。

請求

（一）請求判令被告人劃出部分財產給與原告人爲養贍財產（每年所生利益可以平均八厘計算）至少實值兩萬元。

（二）請求判令被告人對於邵森甫應繼邵庸仲之全部遺產。非經原告人之同

意不得爲處分抵押典賣之行爲。

(三) 請求判令被告人負擔訴訟費用。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公鑒。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九年度判決

第一審案件 地字第五十一號

判決

原告人 邵夏氏 年四十四歲 杭縣人

住長慶街二十九號

右輔佐人 夏敬時 年二十八歲 杭縣人

住長慶街二十九號業儒

右代理人 張 韜 律師

被告人 邵馬氏 年六十歲 杭縣人

住豐禾巷

邵人鈞 年二十四歲 杭縣人

住豐禾巷業儒

右列當事人間爲養贍糾葛一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邵人鈞應自判決確定日起每月給與邵夏氏養贍費用銀洋八十元。

邵馬氏邵人鈞對於所有財產非經邵夏氏之同意不得處分。

邵夏氏其餘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緣邵夏氏爲邵森甫之妻。邵馬氏爲邵森甫之繼母。森

甫故後。森甫之父庸仲立邵人鈞爲森甫之嗣子。邵夏氏不欲以人鈞爲子。曾於民國五年間以繼承糾葛。向本廳涉訟。嗣經三審確定。駁回邵夏氏之請求。此後邵庸仲等對於邵夏氏感情日惡。民國八年間。邵庸仲身故。邵夏氏前狂奔喪。邵馬氏等拒而不納。邵夏氏遂以勢難復合。請求與邵馬氏邵人鈞分析財產等情具訴。業經本廳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以請求給與養贍保全財產等情具訴到廳。訊據原告人主張每月需用洋一百五十餘元。以按月八釐收益計算。請求一次給與財產二萬元。又邵氏所有財產。完全爲被告所管領。現聞有偽抵偽賣。詭寄他戶希圖損害之行爲。請求判令非經原告人之同意。不得處分云云。被告辯稱原告人如肯回家。情願每月給付扶養費六元。月規四元。共計十元。至於財產乃邵庸仲之財產。應由邵馬氏承受。

夫分。原告是媳。對於家長在時。何能處分云云。

理由

本案分爲二部分說明之。

(一) 養贍部分。

本案被告邵人鈞對於原告人應負養贍義務。本爲其所不爭。其爭執之點有二。(一) 每月祇願給與十元。(二) 以同居爲條件是已。本廳按扶養程度。應以扶養權利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財產上之狀況爲標準。爲現行法例所明示。本案原被兩造。均係上流社會。邵氏又富於財產。被告人主張每月祇給十元。自不能認爲有理。惟原告人主張每月需用一百五十餘元。亦屬過當。本廳參酌原被兩造之財產地位。及杭地生活程度之狀況。核定每月應給付養贍費用之數額爲八十元。至於以同居爲條件之養贍義務。乃指同族之

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而言。至於嗣子對於所繼尊長。所負瞻養義務。並無同居之限制。現行法例。至爲明瞭。本案被告人主張以同居爲條件。自不能謂爲有理由。

(二)保全財產部分。

按現行法例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爲有效。又夫婦本屬一體。關於子之規定。於媳準用之。本案被告人邵馬氏爲原告人之姑。準諸上述法例。對於邵氏所有財產。自無獨斷處分之權。而被告人邵人鈞爲原告人之子。準諸上述法例。邵人鈞如欲處分財產。亦必先得原告人之同意爲必要。則原告人請求判令被告人對於邵森甫應繼邵庸仲之全部遺產。非經原告人之同意。不得爲處分抵押典賣之行爲。自應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邵人鈞應自判決確定日起。每月給與邵夏氏養贍費用銀洋八十元。邵馬氏邵人鈞對於所有財產。非經邵夏氏之同意。不得處分。邵夏氏其餘之請求。應予駁回。訴訟費用照章責令兩造平均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推事 沈豫善

書記官 馬伏生

邵馬氏等上訴狀

上訴人

邵馬氏 年六十歲

杭縣人 住豐禾巷

邵人鈞 年二十四歲

件地字五一號。

杭縣人 住豐禾巷業

(丙)不服理由。

儒

(一)對於原判認定事實之不服。

被上訴人 邵夏氏 年四十四歲

杭縣人 住長慶街二

十九號

緣被上訴人目無翁姑。夫病歸寧。夫死不吊。近二十年來。遺棄夫家。仇視翁姑。昔當青春。不知有家。徒令二老零丁孤

爲與邵夏氏養贍糾葛一案不服原判上訴事。

苦。今幸邵氏有後。乃白計爭奪財產。捏造事實。迭次告爭。上年陰曆八月二十

(甲)原審衙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八九二日並敢乘喪滋擾。預埋訴訟地步。捏稱哭靈被虐。肆意屏逐等語。以爲

(乙)原判決文。

訴訟武器。乃原判不察其藉端反噬之

杭縣地方審判廳九年度判決第一審案

詐僞。絕無證明之空言。不加駁斥。遽於

事實欄內。認定曰「此後邵庸仲與邵夏氏感情日惡。民國八年間邵庸仲身故。邵夏氏前往奔喪邵馬氏拒而不納。」純出片面之言。絕無根據。此實陷原判於錯誤者也。

(二)對於原判養贍部分判決之不服。

(1)依照遺言。被上訴人不能得養贍權利。蓋遺言神聖爲法律之大原則。本案先夫庸仲在日。一再登報聲明。依照院判。不認被上訴人爲媳。卽但書所言。「若肯回家。仍給扶養費。但每月以六元爲限。」是此項遺囑性

質的廣告。既有明言。上訴人邵馬氏爲遺囑執行人。當然得主張遺囑的效力。審判衙門對於民事。係採不干涉主義。是應尊重遺囑。而爲判決。今原判既不依照遺囑。復不加以釋明。違反遺言人意思。此判決違法者一也。

(2)本案訴訟當事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所列被告爲邵馬氏。誠有法律上事實上管理財產權在邵馬氏。人鈞次之。故被告首列邵馬氏。是應以姑媳關係之法律判斷之。今原判專

就嗣子與嗣母關係論。不特訴訟上顯有錯誤。且不顧家務統於一尊。爲現行律例採家族制之精神。此原判違法者二也。

(3) 查四年上字第一八三七號院判。有「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尙不許別籍異財。子孫之妻妾。自不能出此禁例之外。」又七年上字第一四一八號院判。媳之於姑。如別無正當之原因。或未得其姑之特別允許。自應同居。不得率請分異。今被上訴人斷絕夫家。將近二十年。既背子婦之

一〇
道。又乖同居之義。違反上述判例。何能遽享養贍權利。乃原判對於被上訴人應與邵馬氏同居一層。抹煞不論。謂至於嗣子對於所繼尊長所負贍養義務。並無同居之限制。文不對題。此原判違法者三也。

(二) 對於原判保全財產部分之不服。被上訴人對於邵氏財產已無過問之權。此因依據遺囑。已不認爲媳。況退一步言。今之係爭財產爲邵夏氏與邵馬氏之爭執。卽媳與姑之爭執。應適用家務統於一尊之規定。不能適用嗣子與

嗣母之規定。原判對於邵庸仲之遺言。棄置不論。此又爲違法者也。

(丁) 請求意旨。

(一) 請求撤銷原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

(二) 請求判令被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

右呈

杭縣地方審判廳檢卷呈送。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邵夏氏辯訴狀

辯訴人 邵夏氏 年四十四歲

杭縣人 住長慶街二十

九號

代理人 張 韜 律師

爲邵馬氏邵人鈞因養贍糾葛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一案。提出辯訴。并附帶上訴事。

(甲) 辯訴

(一) 對於事實項之答辯。查上訴人對於氏翁死亡。祕不訃告氏之母家。往送奠禮。拒不收受。均爲上訴人所承認。哭臨之日。不給飲食。不與便溺。以及各種

酷虐之情形。鄰里鄉黨。共見共聞。送喪之後。例須回家。乃上訴人等將門緊閉。拒不令入。下至輿卒。亦深切齒。且上訴人等意欲執行氏翁生前不合法之廣告。不認氏爲媳爲母。第一審之辯訴狀。及今次之上訴狀。亦已明白自承。乃獨於事實項下。謂氏藉端反噬。絕無證明。并攻擊原判所載邵夏氏前往奔喪。邵馬氏拒而不納。謂純出片面之言。絕無根據等語。以己之矛。攻己之盾。反覆無常。誠不知其懷挾何意也。

(二)對於遺言項之答辯 遺言爲法律

行爲之一。法律行爲苟欠缺要素。常素偶素。卽不能成立者也。故反乎法律。或反乎公之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卽爲欠缺要素。完全不能發生效力。邵庸仲在日之廣告。無論被上訴人早經登報否認。片面之意思。當然無效力可言。而該廣告所謂不認爲媳。扶養費以六圓爲限。被上訴人不能參預家政等語。試問是否適法。乃上訴人以此不合法。律之廣告。奉爲神聖。不可侵犯之遺言。無怪上訴人等串同凌虐。肆意屏逐也。乃上訴人等自命爲遺囑執行人。竟欲不

認被上訴人爲媳爲母。則假使邵庸仲生前立囑將被上訴人宣告死刑。上訴人等亦可有權執行死刑矣。家門不幸。遭此橫逆。此實被上訴人不得不請求劃定養贍財產者也。

(三)對於訴訟當事人之答辯。嗣子對於嗣母。義應扶養。固不待論。直系尊親屬對於直系卑屬。亦應負扶養之義務。(見六年上字一二五七號判例)故本案上訴人等均應對於被上訴人負扶養之責任。實無問題者也。

(四)對於同居項之答辯。查上訴人邵

馬氏。初則串翁凌虐。不容同居。繼則祕密遷徙。不令回家。近更妄謂執行遺囑。不認爲媳。而邵人鈞亦竟不認被上訴人爲母。奔喪且不相容。同居寧有此日。被上訴人迫不得已。訴請依法劃給養贍財產。乃上訴人援文不對題之判例。謂斥逐被上訴人之同居。即可拒絕養贍之義務。誠不解其爲何說也。

(五)對於保全財產之答辯。查嗣子已成年。守志之婦。除得酌留若干爲其養贍外。法律上無專擅處分之權。(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九七號判例)本案

邵森甫成年故世。被上訴人應承夫分。邵馬氏爲森甫之後母。當然無專擅處分之權。至爲人子者。不得專擅處分其父母未給與之繼承財產。及其父母之贍產。苟非得其同意。則無論爲典當或賣絕之行爲。仍不能發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九五號判例)則邵人鈞之不能私擅處分。更無問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等。倘或私擅抵賣。勢必影響及於養贍財產。是以請求同意權者。所以保全財產也。至上訴人更以不認爲媳之不法遺囑爲言。

業於第二項予以說明。茲不贅述。

(乙)附帶上訴

(一)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一號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如無協定。審判衙門自應斟酌至當。或爲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遠之道。又四年上字第二零二五號因訟成釁。於日後養贍授受。窒礙孔多。則在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各等語。本案上訴人已欲不認被上訴人爲媳。爲母。訟經二次。釁隙已深。若照原判按月

給付。不但被上訴人得款不易。即將來之執行衙門。亦恐不勝其煩。且祕密遷徙。尤爲上訴人之慣技。原審不察將來之困難。駁回被上訴人劃定養贍財產之請求。此應請改判者一也。

(二)養贍程度。應按權利人生活之需要及義務人財產狀況而定。固爲現行法例。本案上訴人富於財產。又爲原判所明認。且各項財產僅從不動財產及營業計算。已在六萬圓以上。均經扣押。有案。絕難僞飾。至被上訴人實在之需要。曾經開呈細帳。上訴人並未申明異

議。乃原判指爲過當。核定數額。爲每月八十元。竊被上訴人之開支。利息一項。即需五十餘元之巨。原判核定之八十圓。不知如何分配。此應請改判者二也。

(丙)請求

(一)請求駁回上訴。

(二)請求將原判除上訴人對於所有財產非經被上訴人之同意不得處分之部分外變更之。

(三)請求判令上訴人劃定二萬元之財產爲養贍財產。每年所生利益平均可以八厘計算。